

附件

2025 年度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检察部：负责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相关的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监察委员会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由上级检察机关交付办理的案件、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相关的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石嘴山市辖区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大武口辖区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工作。开展大武口区辖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羁押期限的监督。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

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管辖范围内的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组织实施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内的信访维稳工作。

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管理、、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承办有关检察工作法律、法规议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本院范围内的检务督查工作，承担内部审计。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外事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简报。负责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事项及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络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和院内外的综合协调。负责机关的财物管理、装备管理、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

政治部（法警大队）：负责协助院党组做好机关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的机构编制管理、人员分类管理、劳动工资管理和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院机关的干部考核、任免、调配等工作。负责院机关的新闻宣传工作和检察文化建设。负责司法警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院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

纳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有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分）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18,3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823,722.5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4,347.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30,965.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1,61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18,3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540,64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6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1,074.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68,755.90
总计	30	23,409,405.29	总计	60	23,409,405.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718,331.15	22,718,3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96,561.33	19,096,5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906,561.33	18,906,5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			行政运行	12,291,561.33	12,291,5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15,000.00	6,6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535.52	1,764,5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535.52	1,764,53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800.00	261,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001,823.68	1,001,82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11.84	500,9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791.90	700,79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791.90	700,791.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29,733.02	429,7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058.88	271,0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6,442.40	1,156,4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6,442.40	1,156,44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853,484.40	853,4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购房补贴	302,958.00	302,9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40,649.39	16,008,502.29	5,532,147.1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3,722.53	12,291,575.43	5,532,147.1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7,586,722.53	12,291,575.43	5,295,147.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91,575.43	12,291,575.4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5,147.10	0.00	5,295,147.1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7,000.00	0.00	237,000.00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7,000.00	0.00	237,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347.08	1,824,34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347.08	1,824,347.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531.56	266,53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903.68	1,056,903.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11.84	500,911.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965.78	730,965.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965.78	730,965.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350.94	450,350.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614.84	280,614.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614.00	1,161,61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614.00	1,161,61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656.00	858,65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958.00	302,958.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18,33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823,722.53	17,823,722.5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4,347.08	1,824,347.0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0,965.78	730,965.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1,614.00	1,161,61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18,331.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540,649.39	21,540,649.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70,139.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47,821.20	1,847,821.2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70,139.4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1	0.00		63				
总计	32	23,388,470.59	总计	64	23,388,470.59	23,388,470.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540,649.39	16,008,502.29	5,532,14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23,722.53	12,291,575.43	5,532,147.10
20404			检察	17,586,722.53	12,291,575.43	5,295,147.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91,575.43	12,291,575.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95,147.10	0.00	5,295,147.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7,000.00	0.00	237,00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37,000.00	0.00	237,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347.08	1,824,347.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347.08	1,824,347.0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6,531.56	266,53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903.68	1,056,903.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911.84	500,911.8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965.78	730,965.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965.78	730,965.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0,350.94	450,350.9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614.84	280,614.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1,614.00	1,161,61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1,614.00	1,161,61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656.00	858,65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958.00	302,95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9,10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96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基本工资	3,635,174.00	3020	办公费	91,840.6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津贴补贴	2,877,178.00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奖金	3,677,141.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水费	9,998.50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电费	85,00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56,903.68	3020	邮电费	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00,911.84	3020	取暖费	114,322.06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0,350.94	3020	物业管理费	317,018.58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614.84	3021	差旅费	6,976.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9.4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住房公积金	858,656.00	3021	维修（护）费	90,151.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	医疗费	52,000.0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602.00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438.56	3021	培训费	123,211.6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	离休费	0.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	退休费	261,539.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	抚恤金	314,268.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	生活补助	18,100.00	3022	劳务费	142,143.87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	医疗费补助	128,531.56	3022	工会经费	84,90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福利费	0.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	奖励金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428,40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9.82			
人员经费合计		14,201,540.26	公用经费合计					1,806,962.03
合 计		16,008,50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预算数						202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067.00	0.00	110,000.00	0.00	110,000.00	1,067.00	60,082.66	0.00	60,082.66	0.00	60,082.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3,409,405.29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26,188.47 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安保监控系统改造、检委会无纸化建设项目，造成办案业务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2,718,331.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18,331.15 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1,540,649.3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8,502.29 元，占 74.32%；项目支出 5,532,147.10 元，占 25.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388,470.59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86,485.84 元，增长 15.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安保监控系统改造、检委会无纸化建设项目，造成办案业务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540,649.3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8,804.08 元，增长 9.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及新增安保监控系统改造、检委会无纸化建设项目，造成办案业务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40,649.39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823,722.53 元，占 82.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4,347.08 元，占 8.47%。卫生健康（类）支出 730,965.78 元，占 3.3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1,614.00 元，占 5.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83,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1,540,649.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43,3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2,291,575.4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新招录公务员 3 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度追加在职过世干警丧葬费及抚恤金，导致个人对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21,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295,147.1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优化办案流程,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造成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37,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为年中追加项目,年初无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5,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6,531.5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3,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56,903.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新招录公务员养老保险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66,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00,911.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3%,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新招录公务员职业年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92,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50,350.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新招录公务员行政单位医疗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5,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0,614.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新招录公务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47,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858,6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补缴新招录公务员公积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故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0,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2,95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院调出 3 人，发放住房补贴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08,502.29 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201,540.26 元, 公用经费 1,806,962.03 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9,101.70 元, 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976,001.70 元, 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中存在追加预算, 年初未编制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奖金、部分人员工资、奖金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2,198.90 元, 增长 4.92%。主要原因是执行预算中存在追加预算, 年初未编制新招录公务员工资奖金、部分人员工资、奖金调整导致人员经费的增加。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962.03 元, 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1,037.97 元, 下降 1.6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各类办公费用, 有效节约成本, 降低办公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66.53 元, 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各类办公费用, 有效节约成本, 降低办公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438.56 元, 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48,538.56 元, 增长 163.7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在职过世干警丧葬费及抚恤金、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8,980.56 元, 增长 110.3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在职过世干警丧葬费及抚恤金、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使用基本支出经费进行资本性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使用基本支出经费进行资本性支出。

6.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其他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本年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0 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支出 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1,067.00 元，支出决算为 60,082.66 元，完成预算的 54.1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4 年度减少 202,228.92 元，下降 77.0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本年度未购置车辆，故“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0,082.66 元，完成预算的 54.62%；比 2024 年度减少 202,228.92 元，下降 7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故“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0,082.66 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保险、车辆的日常维护修理、车辆检测等费用的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67.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预算的 0.00%；比 2024 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单位无国内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6,962.03 元，比 2024 年度减少 6,366.53 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六项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5,396.5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9,62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5,768.5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9,628.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9,628.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5148 平方米，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年初预算编制前瞻性、精细化程度不够，部分支出依据往年经验粗略测算，对年度人员变动、业务增量、政策调整等因素预判不足。导致部分项目预算偏高、部分项目预算不足，出现预决算差异偏大的情况，预算刚性约束不够精准。

(二) 预算执行统筹力度不强

预算执行过程计划性不足，前期支出进度偏慢、年末集中支付现象依然存在。部分业务工作推进时间不确定，经费支出节奏不均衡，未能做到按月、按序平稳执行。

(三) 项目资金使用精细化管理不够

部分专项业务经费使用不够细化，费用列支归类不够精准。个别项目存在预算有结余、部分业务经费超支、资金调剂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

(四) 预算绩效意识薄弱

重预算申报、轻绩效管理，绩效目标设定偏笼统、量化指标不够细化，日常绩效跟踪、过程监控不到位，未能充分发挥绩效对预算的约束和导向作用。

(五) 预算与业务融合不够紧密

财务预算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充分，业务科室事前沟通不足，部分工作开展与预算进度不匹配，造成部分经费无法按计划使用或临时追加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要点、人员编制、业务实际测算各项收支，杜绝经验化、粗放式编报。全面结合本年度新增业务、人员变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逐项细化项目测算依据，切实缩小预决算偏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

（二）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管控

建立预算执行月度梳理、季度分析机制，合理安排全年支出进度。杜绝年底集中花钱、突击支付等现象，确保全年预算均衡、平稳执行。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督促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规范经费列支与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精准归集各项业务费用。加强项目资金动态管理，对结余、超支项目及时梳理分析，严格按照规定调剂使用资金，杜绝随意列支、混用资金情况。

（四）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

细化绩效目标、量化绩效指标，做实项目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将绩效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挂钩，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加强业务与预算深度融合

建立财务与业务常态化沟通机制，重大业务工作提前对接预算安排。让预算跟着业务走、业务依托预算开展，减少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全面提升单位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总金额：1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及编外上划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水平，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较好的完成了 2024 年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750 件	1107 件	15	15	无
		质量指标	案件评查合格率		≥ 95%	0.99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 85%	0.95	5	5	无
			案件受理及时率		≥ 95%	1	5	5	无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5%	1	5	5	无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成本		=180 万元	=180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机关公信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无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90%	1	5	5	无
			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		≥ 90%	1	5	5	无
总 分							100	100	

注意事项：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